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正本以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有效；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也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9 时于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开发区科发路 139 号留学人员创业园 A2 栋 207 室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140,238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运喜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于现场宣布了最终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作《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72,140,2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2,140,2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72,140,2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2,140,2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72,140,2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审议《关于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2,140,2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72,140,2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2027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 72,140,2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李量
李量

经办律师: 李量
李量

杜紫薇
杜紫薇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四日